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1453、C类00145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1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75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36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063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031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311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41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94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945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96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519640(认购期场内代码:521640) C类:519641(认购期场内代码:52164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39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41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552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6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03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8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37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193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319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43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032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8001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41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1420 C类00142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94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0203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24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29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2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7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2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1455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2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001283,C:00128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26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36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26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32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26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448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26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95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26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48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4907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44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7月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41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7月3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27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5月4日
发行截止日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I类:001314;E类:00131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发行截止日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600225	天津松江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119人	732,927	732,927		2015-6-11
601965	中国汽研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	673,179,867	673,179,867		2015-6-11
002682	龙洲股份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名	59,076,922	59,076,922		2015-6-12
002683	宏大爆破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113,074,720	113,074,720		2015-6-12
600757	长江传媒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名	4,914,906	4,914,906		2015-6-12
601339	百隆东方	新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9名	558,000,000	558,000,000		2015-6-12

最 新 公 告 速 览

(上接B001版)

岭南园林(002717)公布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富煌钢构(002743)公布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杭汽轮B(200771)公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神州泰岳(300002)公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立思辰(300010)公布关于与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超图软件(300036)公布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梅泰诺(300038)公布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朗科科技(300042)公布关于收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书》的公告。

中能电气(300062)公布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锦富新材(300128)公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星河生物(300143)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天舟文化(300148)公布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雷曼光电(300162)公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翰宇药业(300199)公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拓尔思(300229)公布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博晖创新(300318)公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硕贝德(300322)公布关于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富邦股份(300387)公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快乐购(300413)公布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富临精工(300432)公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赛摩电气(300466)公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通过其参与的并购基金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以不超过4亿瑞典克朗的价格收购Opcon公司业务最核心两大子公司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SRM）100%股权和Opcon Energy Systems AB（OES）100%股权，以及OES附属公司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所占的48.979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同时，公司向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出具承诺，将于完成本次收购后的18个月内对收购标的进行回购，回购年化利率不低于14%，不高于17%。自收购完成至公司向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对收购标的回购完成的期间，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由于本次收购对标的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公司实际享有和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收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的回购期限、年化利率等回购条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下午14: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下午0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5年6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39	雪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63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邮政编码：350217

5、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OPCON下属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何启强、郭妙波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何启强及其配偶郭妙波通知，何启强、郭妙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何启强、郭妙波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本公告附件《何启强、郭妙波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6号）相关问题的答复》。何启强、郭妙波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附件：《何启强、郭妙波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6号）相关问题的答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6号）的要求，何启强和郭妙波（以下简称“申请人”）对有关问题进行逐条答复，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反馈意见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2月前，郭妙波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郭妙波于2014年12月协议受让麦正辉1.99%股份，并于2015年1月协议受让麦正辉0.43%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述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启强、麦正辉及一致行动人郭妙波、新产业、何启扬。请你们：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郭妙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2）补充披露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与上市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3）结合郭妙波本次收购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事实，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属于何启强、麦正辉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妙波之间的股份（股权）调整的依据，郭妙波能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请律师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答复：

（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郭妙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①何启强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的董事长，何启强、郭妙波为夫妻关系。在本次收购前，长青集团的股份总额为149,006,500元，何启强直接持有长青集团28.31%的股份，通过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间接持有长青集团7.45%的股份；郭妙波未持有长青集团股份，也未在长青集团任职。

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以上规定，何启强为长青集团的董事长，其配偶郭妙波同时持有长青集团股份的，应视为一致行动人。

（2）补充披露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收购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与上市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

①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出具本答复之日，长青集团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启强、麦正辉，未发生过变更。

②何启强、郭妙波在其提交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中，均说明长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为何启强、麦正辉。

申请人提交的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收购前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与长青集团历次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3）结合郭妙波本次收购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事实，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属于何启强、麦正辉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妙波之间的股份（股权）调整的依据，郭妙波能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①根据前述第（1）条，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何启强与郭妙波为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因此，何启强与郭妙波所持长青集团的股份，应合并计算。

②何启强和麦正辉同为长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麦正辉作为转让方，郭妙波作为受让方，双方进行长青集团的股份转让，在转让前何启强、麦正辉合计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与转让后何启强及应计算在何启强名下的郭妙波持股数量，与麦正辉持股数量相加，持股的总量及比例均与转让前无变化，即，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共同持有长青集团的股份总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变化；也就是说，本次股份转让后，长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整体持有长青集团的股份总数没有变化。因此，该股份转让属于在长青集团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未导致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属于何启强、麦正辉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妙波之间的股份（股权）调整，股份转让结束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长青集团的股份总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变化。

因此，郭妙波可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股份转让完成后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③麦正辉向郭妙波转让股份，能维持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整体共同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数量的稳定，有利于维持长青集团控制权的稳定，从而有利于保护长青集团的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郭妙波亦可据此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何启强为长青集团的董事长，其配偶郭妙波同时持有长青集团股份的，应视为一致行动人；申请人提交的本次申请材料中关于收购前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与长青集团历次信息披露文件一致；郭妙波可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股份转让完成后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反馈意见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收购前，何启强与麦正辉各持有上市公司股东新产业50%的股份，并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1116%的股份。2015年1月，何启强拟协议受让麦正辉持有的新产业3.356%的股权。因此，何启强通过新产业间接增持上市公司0.4259%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收购完成后，何启强和麦正辉仍为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人。请你们：1）结合何启强在新产业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事实、何启强通过本次收购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述、新产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后，何启强及一致行动人中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后何启强和麦正辉仍为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人的依据。2）结合何启强通过本次收购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述，补充披露其能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3）更正何启强和麦正辉在上市公司中分别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及占比。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答复：

（1）结合何启强在新产业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事实、何启强通过本次收购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述、新产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后，何启强及一致行动人中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后何启强和麦正辉仍为上市公司共同控制人的依据。

①在本次收购前，长青集团尚未完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股份总额为149,006,500元，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直接持股比例均为28.31%，通过新产业间接持股比例均为7.45%，何启强、麦正辉持有长青集团的权益均为35.76%。

若本次收购完成，何启强直接持有长青集团24.11%的股份，通过新产业间接持有6.77%的股份，加上其配偶郭妙波直接持有的2.13%股份及何启扬持有的0.02%股份，合计持有长青集团33.03%的权益；麦正辉直接持有长青集团21.99%的股份，通过新产业间接持有5.92%的股份，合计持有长青集团27.91%的权益。

根据新产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何启强将成为新产业的控股股东。

因此，若本次收购完成，何启强及郭妙波、何启强所实际支配长青集团股份高于麦正辉，从权益数量看，实际控制人内部对长青集团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整体持股数量及比例没有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②何启强、麦正辉仍为长青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依据

A、2002年，长青集团的前身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何启强、麦正辉为创始股东，共同控制长青集团。

B、长青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长青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长青集团于2011年9月上市。2014年6月，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至长青集团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有效期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长青集团2014年非公开